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化罚〔2018〕22-20180011号

当事人：李宗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嘉鸿二街17号1001房

负责人：李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4日，你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嘉鸿二街17号1001房销售从香港进口的“牛初乳高效保湿遮瑕BB霜”、“韩国高丽参眼膜贴”等化妆品，但上述化妆品未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你销售上述化妆品的违法所得为5025.07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现场检查照片及涉案产品照片各1份；4、李宗身份证复印件及[REDACTED]公司的香港证照复印件各1份；5、淘宝销售订单1份及退款订单1份；6、《租赁契约》复印件1份；7、[REDACTED]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8、涉案产品1批（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

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对你的上述行为，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产品一批（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 2、没收违法所得5025.07元；
- 3、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20100.28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25125.3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18年6月5日